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二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中華民國 1 1 0 年

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七次理事會議案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理事長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二十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8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七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重劃工程展延工期討論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區內台電聯外線路尚未遷移完成，導致工程進度趨於落後。
- 二、本工程工期擬展延 180 日曆天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90470080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重劃後段名業經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103 年 5 月 29 日安南地所二字第 1030056399 號函定重劃後各地段仍沿用原來之名稱。
- 四、本重劃區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業已完成，依上開條文送請本次理事會研擬並決議通過後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- 五、會員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等會議事宜，由理事長負責統籌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議案照案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，再另行函送土地分配草案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七次理事會照片

